

动物检疫员手册

DONGWU JIANYIYUAN SHOUCE

(二〇〇七版)



农业部兽医局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国农业出版社

动物检疫员手册

(二〇〇七版)

农业部兽医局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动物检疫员手册：2007 版 / 农业部兽医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编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8.1
ISBN 978-7-109-12452-3

I. 动… II. ①农…②中… III. 动物—检疫—手册
IV. S851.3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0633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殷 华 黄向阳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5.5

字数：140 千字 印数：100 001~200 000 册

定价：1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编 委 会

主任：贾幼陵

副主任：张仲秋 李金祥 李长友
徐百万 黄伟忠

执行主编：李长友

执行副主编：孙 研 朱长光 张 杰

编者（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中力 王志成 王 赫 卢 旺 田永军
孙 研 李长友 朱长光 张 杰 张 健
邵 军 陆书哲 陈东来 姜海超 徐百万
黄伟忠 颜起斌

本书在编审过程中，得到了以下同志的支持，在此
一并表示感谢：

毛怀志 王金华 王俊平 邓 勇 刘世权
朱家新 张进林 李志荣 李淑云 杨秀成
杨维成 陆敬刚 陈向前 范长秋 屠力波

序　　言

动物检疫是我国兽医工作的一项基本法律制度。对动物和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是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采用法定检疫程序和方法，依照法定检疫对象和检疫标准，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的疫病检查、定性和处理，对于有效防控动物疫病，保障动物产品安全，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为了进一步规范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为基层动物检疫员提供技术参考，农业部兽医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组织兽医和法律专家编写了《动物检疫员手册》（二〇〇七版）。该手册注重实际操作，以解决实际工作中的具体操作问题为重点，一是论述了与动物检疫有关的基本概念和基本操作要求；二是介绍了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的程序、方法、检疫要点以及对检疫结果的处理方法；三是介绍了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及常见动物疫病的实验室检验方法；四是收录了相关技术标准；五是摘录了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希望本手册能够成为基层检疫人员开展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的技术指南。今后，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配套法规的调整情

况，及时更新相关内容。由于时间仓促，本手册可能有疏漏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首席兽医师
农业部兽医局局长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动物检疫	1
一、动物检疫的内涵	1
二、动物检疫的意义	2
三、动物检疫的特点	3
四、动物检疫的分类	4
五、动物检疫的对象	6
第二节 动物检疫的保障	7
一、动物检疫的法制保障	7
二、动物检疫的技术保障	8
三、动物检疫的物质保障	9
第二章 产地检疫	11
第一节 产地检疫程序	11
一、报检	11
二、查验相关证明进行疫情调查	11
三、临床检查	11
四、检疫后处理	11
五、运载工具消毒	12
第二节 产地检疫方法	12
一、群体检查	12
二、个体检查	13
(一) 视诊	13

(二) 触诊	14
(三) 听诊	14
(四) 检查生理常数	14
三、实验室检验	15
第三节 主要动物的产地检疫要点	16
一、猪的产地检疫要点	16
(一) 口蹄疫	16
(二) 猪瘟	16
(三) 猪水泡病	16
(四) 炭疽	17
(五)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蓝耳病）	17
(六) 猪丹毒	18
(七) 猪肺疫	18
(八) 猪链球菌病	19
(九) 猪布氏杆菌病	19
(十) 猪支原体肺炎	19
(十一) 猪密螺旋体痢疾	20
二、牛的产地检疫要点	20
(一) 口蹄疫	20
(二) 结核病	20
(三) 副结核病	21
(四) 牛布氏杆菌病	21
(五) 炭疽	21
(六) 蓝舌病	22
(七) 牛白血病	22
(八)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	22
(九) 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	23
(十) 日本血吸虫病	23
三、羊的产地检疫要点	24
(一) 口蹄疫	24
(二) 炭疽	24
(三) 绵羊痘和山羊痘	24
(四) 羊快疫	25

目 录

(五) 蓝舌病	25
(六) 羊布氏杆菌病	25
(七) 山羊关节炎脑炎	26
(八) 绵羊梅迪/维氏纳病	26
四、马的产地检疫要点	26
(一) 马传染性贫血	26
(二) 马鼻疽	27
(三) 马鼻腔肺炎	28
五、禽的产地检疫要点	28
(一) 高致病性禽流感	28
(二) 鸡新城疫	29
(三)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	29
(四) 鸡马立克氏病	29
(五) 鸭瘟	30
(六) 小鹅瘟	30
(七) 禽白血病	31
(八) 鸡白痢	31
六、兔的产地检疫要点	31
(一) 兔魏氏梭菌病	31
(二) 兔病毒性出血病	31
(三) 兔球虫病	32
七、犬的产地检疫要点	32
(一) 狂犬病	32
(二) 犬瘟热	33
八、蜜蜂的产地检疫要点	34
(一) 蜜蜂的产地检疫方法	34
(二) 主要蜜蜂疫病的检疫要点	34
九、种蛋、胚胎、精液的检疫要点	36
(一) 调查精液、胚胎、种蛋的来源	36
(二) 供体饲养场符合下列条件	36
(三) 供体符合下列规定	36
第四节 动物产地检疫结果处理	36
一、产地检疫合格的处理	36

二、产地检疫不合格的处理	37
(一) 疫情报告	37
(二) 生物安全处理	37
三、运载工具消毒	37
第三章 屠宰检疫	38
第一节 宰前检疫	38
一、宰前检疫程序	38
二、宰前检疫的方法	39
三、主要动物宰前检疫程序和要点	39
(一) 猪宰前检疫程序和要点	39
(二) 牛宰前检疫程序和要点	41
(三) 羊宰前检疫程序和要点	42
(四) 禽宰前检疫程序和要点	43
四、宰前检疫结果处理	45
第二节 宰后检疫	46
一、宰后检疫的基本方法	46
(一) 宰后检疫的方法	46
(二) 宰后检疫的要求	47
二、主要动物宰后检疫程序和要点	48
(一) 猪宰后检疫程序和要点	48
(二) 牛宰后检疫程序和要点	51
(三) 羊宰后检疫程序和要点	54
(四) 禽宰后检疫程序和要点	56
三、宰后检疫结果的处理	58
四、动物皮、毛、骨的检疫和处理	59
第四章 实验室检验	60
第一节 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	60
一、样品的采集方法	60
(一) 血样的采集	60
(二) 眼、呼吸道、咽、肛拭子的采集	60

目 录

(三) 子宫、阴道内分泌物或外生殖器包皮内分泌物的采集	60
(四) 实质脏器的采集	61
(五) 体表样品的采集	61
(六) 乳汁样品的采集	61
(七) 胚胎的采集	61
(八) 粪便样品的采集	61
(九) 全脑、脊髓的采集	62
二、样品的处理	62
(一) 用于病毒学检验的样品的处理	62
(二) 用于细菌学检验的样品的处理	62
(三) 血清样品的处理	62
三、样品的运送	63
第二节 常见动物疫病的实验室检疫方法	63
一、口蹄疫	63
二、炭疽	63
三、布氏杆菌病	64
四、副结核病	64
五、狂犬病	65
六、猪瘟	65
七、猪水泡病	66
八、蓝耳病	66
九、猪丹毒	66
十、猪肺疫	66
十一、猪链球菌病	67
十二、猪痢疾	67
十三、蓝舌病	67
十四、牛白血病	67
十五、传染性鼻气管炎	68
十六、病毒性腹泻—黏膜病	68
十七、结核病	68
十八、禽流感	68
十九、新城疫	69
二十、马立克氏病	69

二十一、雏白痢	69
二十二、鸭瘟	69
二十三、小鹅瘟	69
二十四、禽支原体	70
二十五、犬细小病毒	70
二十六、兔螺旋体病	70
第五章 消毒	71
第一节 消毒方法	71
一、消毒的基本概念	71
二、消毒的种类	72
三、消毒方法	72
(一) 物理性消毒法	72
(二) 化学消毒法	74
(三) 生物热消毒法	74
第二节 消毒剂	74
一、消毒剂的概念	74
二、影响消毒剂消毒效果的因素	75
三、常用消毒剂的种类及使用范围	81
第六章 相关技术标准	82
一、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82
二、新城疫检疫技术规范	83
三、猪瘟检疫技术规范	86
四、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89
五、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	91
六、生猪屠宰检疫规范	100
七、动物防疫证照填写及应用规范	108
八、畜禽产品消毒技术规范	112
九、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114
十、高致病性禽流感样品采集、保存及运输技术规范	117

目 录

第七章 相关法律法规摘录	12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26
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43
三、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	148
四、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151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摘录）	156

第一章 概述

近年来，动物检疫工作日益受到关注。动物检疫工作者只有加强自身学习，培养工作能力，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才能适应日益艰巨的工作需要。作为动物检疫基本理论和知识的一部分，本章就动物检疫的概念及相关内容作以简要介绍。

第一节 动物检疫

一、动物检疫的内涵

所谓动物检疫，是指为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由法定的机构、法定的人员，依照法定的检疫标准、方法和对象，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检查、定性和处理的一项强制性的技术行政措施。上述概念，至少具有三个方面的内涵：

1. 动物检疫是一项强制性的行政措施 动物检疫是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一项法定职能，来自于法律、法规的授权。同时又是一项行政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基本规定。作为管理对象的动物饲养经营者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无条件地接受，并给予必要的配合。

2. 动物检疫是一项法定的技术工作 动物检疫的主要任务，是通过规定的检查程序，确定被检查的动物是否感染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或者被检查的动物产品是否出自健康的动物、是否存在传播动物疫病的风险，并据此做出相应的处理。所有这些，都需要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技术工作。

3. 动物检疫是公共安全保障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动物产品是动物源性食品的来源，其质量状况是食品安全的基本因素。动物产品是否安全，疫病问题是极为重要的方面。动物检疫的任务：一是及时发现和处理染疫动物及其产品，消除疫源，切断动物疫病的传播。二是确保合格的动物及产品的流通，保障人民生活需要。所以，动物检疫工作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公共安全水平。动物检疫自然成为了公共安全保障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动物检疫的意义

1. 动物检疫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重要环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把动物防疫工作定义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动物检疫是动物和动物产品从产地走向市场的重要环节，没有严格的检疫把关，整个动物防疫工作的链条将会断裂。《动物防疫法》专门把动物检疫列为一章，规定了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设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规定了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屠宰场（点）屠宰的动物实施检疫并加盖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统一使用的验讫印章。规定了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检疫证明、加盖或加封验讫标志。对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要监督作防疫消毒和无害化处理。还对国内异地引种的检疫审批、人工捕获的野生动物的检疫、参加展览（演出、比赛）的动物的检疫等方面做出了明显的规定。所有这些，构成了动物检疫工作的基础。

2. 动物检疫是防治动物疫病的重要措施 防治动物疫病，消除动物疫病的危害是人类与自然灾害长期斗争的一大课题。应当看到，动物疫病的发生、发展有其一定的规律性，遵循规律，有的放矢，才能在防治动物疫病的斗争中变被动为主动。动物疫病的流行有三个主要环节，即传染源、传播途径和易感动物，防治动物疫病就要从消灭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和保护易感动物等方面入手。动

物检疫，可以及时发现染疫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通过消毒和无害化处理消除传染源，从根本上消除动物疫病的危害。同时，通过动物检疫发现染疫动物及产品，还可以为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动物免受侵害提供科学的指向，为及时控制和扑灭动物疫情创造条件。所以，动物检疫是整个动物防疫工作的重要内容，是防治动物疫病的重要措施。

3. 动物检疫是保护畜牧业和人体健康的基础工作 目前，食品安全问题日益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加快畜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秩序，强化质量管理，生产安全优质的动物性食品已成为畜牧兽医部门的主要任务。在影响畜产品质量安全的诸多因素中，动物疫病始终是一个重要方面。目前，我国动物疫情总体上是平稳的，但从世界疫情状况以及我国畜牧业发展水平来看，动物防疫形势仍然非常严峻。例如，近年来相继发生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猪链球菌病等重大动物疫情，就对我国畜牧业和公共卫生安全造成了严重影响，动物防疫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与更高的要求。动物检疫工作的成效，既关系到动物疫病的控制，又关系到肉、蛋、奶等上市畜产品的安全，关系到畜产品的生产和消费。所以，动物检疫是保护畜牧业和人体健康的基础工作，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动物检疫的特点

1. 法定性 《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由此可见，动物检疫具有鲜明的法定性。其法定性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一是法定的主体，即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国家关于畜牧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动物检疫的职能应由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承担。二是法定的人员，即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内依法取得规定资格的官方兽医，不是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内的所有人员。三是法定的标准和办法，即国家标准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行业标准及管理办法。四是法定的检疫对象，即国务院兽医主

管部门确定的动物疫病。五是法定的处理，检疫结果的确定和处理都要依照规定执行。

2. 强制性 动物检疫既然是一项法定的技术行政措施，必然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主动报检，接受检疫监督是管理相对人的一项义务，违反有关规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权威性 动物检疫的实施主体具有权威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授权承担动物检疫职能，其实施动物检疫的行为一经做出，就必然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非经法律规定，就没有履行检疫职能的权力。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对其产品进行的品质检验，与国家法定机构实施的检疫具有本质上的区别。官方兽医具有权威性。官方兽医一经按照法定程序任命，就同时取得了法律赋予的职权，其开展动物检疫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在规定的时限和区域内具有法定效力。同时，要对检疫结果负责。

4. 科学性 动物检疫的结果决定着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理，直接关系到有关企业和个人的利益。动物检疫的过程，不仅是发现和控制动物疫病的过程，更是确认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确保健康无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上市流通的过程。动物检疫工作，既要保证消费者的利益，也要保证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能否做到公正合理显得至关重要。动物检疫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客观真实是最起码的要求。从动物检疫标准的制定，到具体的检疫行为，从检疫的操作，到检疫结果的确定，都要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强调动物检疫工作的科学性，首先是要坚持标准的同一性，摒弃主观因素对检疫工作的干扰。其次要完善检疫的技术手段，提高检疫的水平和质量，特别是注意用先进的科学技术装备动物检疫队伍，用科学性促进公正性。

四、动物检疫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方法，可以对动物检疫进行分类。通行的做法，是